

补天

◆ 孙道荣

认识老唐很偶然。那天因为急事出门，出了地铁口，天忽然下起暴雨，朋友的店就在一百多米处，但雨太大了，没带雨伞，我犹疑着，是干脆冒雨奔跑过去，淋成个落汤鸡呢，还是等雨小一点再过去。

就在我犹疑不决时，有个人拿着一把伞，戳到我面前。

他嘴里还说着什么，风大，雨急，进出的人又多，人声嘈杂，我没听清。我想，他是见我带伞，要卖伞给我吧。

我摇摇头，身子不自觉地往后退了退。家里的伞太多了，很多都是出门忽然遇雨，临时买的。再说，刚才出门匆忙，身上也没带钱呀，我又不会手机支付。

他还是坚定地将来伞递到我面前。这人可真是怪，我心里嘀咕着。嘴上对他说，不好意思，我不买伞。

他听了我的话，笑了，说，我不是卖伞的，我看你没带伞，雨又这么大，你拿去用吧。

还有这样的好事？我不相信地打量了他一眼，他穿着雨衣，头上还戴着一个竹编的斗笠，透过雨衣，能隐约看见他里面穿的是黄色的工服，看样子是个环卫工人。

见我还不相信，他一把将伞塞给我。

我接过了伞。我说，谢谢你。这样吧，我就到前面不远的地方，我去拿一把伞，就回来还你。

他笑笑，没事，不用还我的。

我撑着伞给我的伞，向朋友的店走去。事情办得很顺利。回来的时候，我跟朋友借了一把伞，又带上了他送我的那把伞，我要还给他。

地铁口找了一圈，却没有看到那个人。我又在地铁站附近转了一圈，远远地看到一个环卫工人在冒雨清扫路口的一滩积水，我走过去，果然是他。

他也认出了我，一手拄着扫把，一手抹了一把脸上的雨水，说，没想到，你还真来还伞了，一把旧伞，不值当呢。

我说，你帮了我忙，已经非常感谢了，伞嘛，自然应该还给你。

他憨憨一笑，收了伞，用劲甩了甩，然

后折叠好，塞进身边的环卫车的座位底下。我看到里面，还有几把伞。便好奇地问他，你带这么多伞出门干什么？

他嘿嘿乐了，说，很多人跟你今天一样，出门忘记带伞，却突然碰到大雨了。我呢，遇到了，就送给他一把。

还有这样的好人？！我就这样认识了他。

再次见到他，是个中午，晴天。从朋友的店里出来，看到一个环卫工人蹲在树底下，吃着自带的盒饭。我认出来了，是老唐。

我走过去，请他到朋友的店里坐着吃饭。他坚持不肯。我返身回到朋友的店里，搬了两张凳子过来，给他一张，我自己一张。我们坐在大树底下，随便聊了起来。

他比我年长十来岁，听口音，是江西人。一问，果然是婺源人。

我还是很好奇，他为什么会在雨天送伞给别人？再说，他哪来那么多伞呢？

他告诉我，他有一个祖传的手艺，就是修伞。以前在老家时，他在镇上摆了一个摊，专门给人修伞。刚开始的时候，人们用的还是油布伞，笨重，但伞面大，遮风挡雨的效果很好。那时候，一般人家，也就一两把伞，坏了，绝舍不得扔掉，花钱重买一把。穷呢，哪敢浪费啊？因而，他的修伞生意也好。说是修，其实更多的是补。油布破了一个洞，或撕了一个口子，拿来让他补。老唐说，先在破洞四周刷上桐油，待桐油微干了，撕下一块他用竹料自制的油纸，封上，再刷一层桐油。等桐油收干了一点，再贴一层油纸，如此往复三四次，破洞就修复如初了，看起来就跟新伞一样。

老唐在说起这些时，不像一个修伞匠在修伞，倒更像一个民间的艺人，陶醉在自己创造的世界中。他说，那时候，修一把伞

只要一两角钱，但因为是个技术活，挺受人尊重的。他也靠了这门祖传的手艺，养家糊口，日子过得还不错。

他说，后来，伞的品种渐渐多起来了，折叠伞、自动伞流行了，这倒没难住他，原理都差不多，他很快就掌握了修理的技术。真正致使他撑不下去的，是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，很多人伞破了、旧了，不再找他修理，而是扔了，直接换一把新伞。他的生意，渐渐冷淡了。

有一次，一个年轻姑娘，拿了一把旧式的雨伞来找他修，伞骨差不多散架了。他对姑娘说，这把旧伞，不值得修了，修理的钱比买把新伞还贵呢。姑娘却央求他一定要修好，说这是她奶奶用过的伞，小时候，奶奶就是用这把伞接送她上学的。姑娘说，奶奶走了，我想修好这把伞，留个念想。

老唐说，人间的每把伞，都有一个故事呢。

后来，修伞的生意撑不下去了，老唐就进了城，做了一名环卫工。

我扫地的时候，经常会捡到别人扔掉的伞，大多只是些小毛病，修修还能用。老唐说，我就将它们修好，随身带着，遇到下雨天，有人没带伞，我就送给他，挡挡雨。

吃过饭，老唐要继续工作了。跟他告别时，他忽然说，以前，有个来修伞的人跟我说，你们修伞的人，是在补天呢。这句话，我记了大半辈子。

我也记住了，老唐。



摸摸头

◆ 水墨

“吃早饭了！”
“好的，等一下……”
十分钟以后……
“怎么还不来！蜂蜜都帮你涂好了。”

“好的……妈妈我来了。”
“准备洗澡了，你把玩具收起来。”

“好的，妈妈我马上来。”
五分钟之后……

“你怎么还在玩，洗澡水都要凉了！”

“啊，我玩得那么专心，你吓到我了！”

这是老母亲每天的日常。总是在小双子回答“好的”“马上”三四遍之后，火冒三丈的时候，他才慢吞吞爬上椅子，开始吃饭，或者走进卫生间准备洗澡。

在又一次因为洗澡大吼之后，我跟小家伙说，咱们能不能想点办法解决一下这个问题，别老用吼的。

“我也不喜欢你那么大声，我在专心看书或者折纸飞机的时候，会吓一跳。”小双子说。

“那我怎么叫你，你不会吓一跳？”我问。

“嗯……你可以摸摸我的头。”他歪着头想了一会。

“摸摸头，然后你就不会拖延了吗？”

“嗯。摸摸头是开关。”小家伙说着自己摸了摸自己的头。

“哦，那好，摸摸头，现在该去睡觉了。”我摸了摸他的头。

“好的。”他居然一点没有拖延，就跑去了自己的小床。

看上去这个方式还不错，不过是不是真管用，还得等明天早饭时间再验证看看。



犬之谜

◆ 王明新

叶师傅你怎么也养起狗来了？听见别人这样问，叶师傅像个小姑娘一样腼腆，说，狗是儿子的，领家来了，你说让我怎么办？一条生命啊！叶师傅说着，拽着狗绳的手伸出去。狗绳是牛皮筋拧成的，一看就上档次。大家看着这条狗的凶悍模样，靠近都不敢。

叶师傅遛狗起得很早，夏天五点不到就起来了；冬天哈气成霜，叶师傅起来的时候天还不亮。小区外面有个公园，平时没什么人，大家经常看见叶师傅和那条狗一前一后，或慢跑，或溜达。尤其下雪天，公园里一片白茫茫的，看不见个活物，只有一人一狗在公园里移动。不用说，那肯定是叶师傅。

大约过了年余，有个三十来岁的陌生男人找到小区来，说要看看叶师傅的狗。他围着狗转了两圈，又掰开狗嘴看了看，张口就说，五万！

大家以为听错了，一条狗，五万？个个张大嘴巴半天合不拢。

叶师傅却摇了摇头，轻巧地说，不卖。

果然，来人伸出拇指和无名指比划了一下说，八万。这是我能出的最高价了。大家刚刚合拢的嘴又一次张开了。

十万也不卖。叶师傅轻轻松松丢下这句话，牵着狗上楼回家了。

叶师傅回家了，也丢下一个谜：这个叶师傅怎么就喜欢上养狗了呢？

有一次，叶师傅与几个老哥们喝酒，多贪了几杯，酒后吐真言，说了实话。原来叶师傅的儿子在外企工作，工作压力大，患上了抑郁症。医生在药物调理的同时，建议他养个宠物，叶师傅的儿子这才买了这条德国牧羊犬。买的时候只有一个月大，狗陪着他，他陪着狗，度过一个个晨昏，慢慢地从抑郁症中走了出来。叶师傅说，这条狗救了我儿子，也救了我们全家，现在儿子在北京房子买了，女朋友也有了。别说是八万块，就是八十万、八百万，我也不会卖的，人要讲良心！叶师傅最后感慨了一下。



红娘

◆ 安谅

他们正寒暄中，有个显然是新娘闺蜜的女孩一路喧哗地走来：“哎哎，新郎怎么回事，原说你新娘叫刘军的，怎么现在换成姓任的了，奇怪奇怪。”她这一叫嚷，急得新郎新娘面红耳赤，拼命摇头。刘军听了也一愣，有点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。幸亏又一拨客人到来，把刚才的场面迅速冲淡了。

婚礼既庄重又热闹。刚证婚完，主持人为调节一下气氛，以带着欢闹的口吻，问道新郎新娘：现在你们可以回答大家久压在心里的一个问题了，你们是怎么认识的，你们的红娘是谁？刘军也笑着插科打诨地说了一句：是呀，你们的红娘是谁？我这个证婚人都不知道呀！

汪丰开口了，笑咪咪地看着刘军，一字一顿地说：“红娘，就是您！”刘军一愣，又瞅瞅新娘，新娘竟然笑意盈盈，又不无羞涩地点点头：“是您。刘军大哥！”只听到那位新娘的闺蜜又喧宾夺主似地高喊了一声：“我说的吧，这里有故事。”“老实交代，老实交代！”大家一阵嚷叫。

汪丰接过话筒，向大家，也向着刘军深深鞠躬，也不无幽默，落落大方地说：“我一定交代。”于是，一五一十地叙述起来。

两年多前，汪丰作为通信兵，给当地小学去送一封公函。在路口，他找不着方向了，就向一位正巧走过的年轻女子询问。年轻女子热情地点指，还说她就是这个学校

的老师，可以随她一起走。当她知道他是附近驻军的通信兵时，就向他打听是否认识一个叫刘军的。汪丰问他，你怎么认识他？那女子说，她读过晚报上他的诗，名字前署着部队的代号。诗写得真不错。作为刘军好友的汪丰立马说，他就是刘军。“真的？”女子似信非信，汪丰当场背诵了刘军的好几首诗，让女子颇为信服，也甚感幸会。他们互留了电话，开始了接触，起先谈诗，后来谈及及其他，终于谈起了恋爱。直到有一天，他带女孩拜见自己的双亲，她惊讶地发问：“你姓刘，你爸怎么姓汪？”这时，他才如实道出了原委。而此时他们早已心心相印，如漆似胶了。

婚礼上，他们反复向刘军敬酒。这里有感谢，也有一丝歉意。

多年后，汪丰带着妻子来看望刘军，刘军的新婚妻子生育了个胖小子。他们再三说，当年的红娘，是刘军哥。刘军说，红娘真不是刘军，应该是文学，是诗。不过，他指指此时正半倚在床上、腼腆地微笑着的妻子说，我们之间的红娘，是你们呀。汪丰他们也大呼小叫起来：当然了，红娘是我们！汪丰太太说：你这个闺蜜，在我婚礼上，开始向刘军哥进攻的吧。他们欢笑起来，忽然意识到那边还有个刚满月的宝宝正酣睡着，连忙压低了声音……

明人曰：看似阴差阳错，其实缘在其中。



那天建军节，明人与几位老战友相聚，听闻了这则故事。

汪丰婚礼，特邀刘军证婚。好友，又曾是一个连队的战友，刘军当仁不让，这天拨冗就赶去婚礼现场了。

老远，汪丰就迎了上来，一身装扮，让他愈见潇洒倜傥。“大哥您来了，我太高兴了。”“汪弟婚礼，岂能无故缺席。”刘军塞了他一个红包，笑呵呵地说。他们一同转业也快两年了，转业前就听说他与当地的一位小学老师好上了，而且真是乐不思蜀呀。两年多，他们修成正果，刘军为他高兴。

新娘是初次相见，长得也秀气甜美。她也甜甜地叫了一声：“刘哥，我们汪丰老是说到您呢。说您的好呢！”刘军抱拳：“岂敢岂敢，都是战友加兄弟。祝福你们呀！”